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逸
　　蔡榮峰
　　彭國銓
　　黃歆芮
　　李源洲
　　陳威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本裁定聲請人中任一人繳納，其他聲請人即免負繳納之責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